

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15 黔南投”

证券代码：127111

上市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节 绪言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投资”）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11 年至 2013 年，黔南投资实现净利润 2.28 亿元、2.51 亿元及 2.91 亿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2.57 亿元，为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最大值 11,574 万元的 2.22 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黔南投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1.85 亿元。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 称：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都匀市庆云官 22 栋

法定代表人：周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黔南州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受政府委托从事新增耕地开发和土地收储，水利发电（需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10.55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8.70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71.86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1.85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5 亿元，净利润 2.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出资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黔南州委常务会议（九届[2010]9 号）、黔南州政府常务会议（黔南府常议[2010]2 号）研究同意，根据黔南府常务议[2010]1 号会议纪要精神，由黔南州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黔南州人民政府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30%，以股权投资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70%，该事项业经黔南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黔南黔元验字（201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人的变更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黔南府函[2013]126 号批复同意，黔南州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本次增资经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黔诚验字（2013）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黔南州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黔南州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的决定》批准，并经黔南州工商局核准登记，2013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贵州斗蓬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蓬山控股”）。经黔南州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黔南府函[2013]260 号）批准，并经黔南州工商局核准登记，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东由斗蓬山控股再次变更为黔南州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黔南州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5 黔南投”，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5 黔南投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4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3 月 9 日。

十一、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127111，证券简称“15 黔南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0-00001 号)。本文中 2011-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底	2012 年底	2011 年底
资产总计	1,105,539.12	832,537.81	430,397.19
其中：流动资产	1,004,792.69	772,200.03	411,577.11
负债合计	386,981.30	226,726.87	109,840.11
其中：流动负债	253,960.81	154,474.86	77,46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557.82	605,810.94	320,557.0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536.40	605,755.71	320,501.89
营业总收入	65,450.94	56,562.01	37,909.20
利润总额	33,203.33	28,404.85	24,931.62
净利润	29,103.04	25,080.62	22,768.6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6.62	25,080.58	22,759.43
-----------------	-----------	-----------	-----------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 ¹	3.96	5.00	5.31
速动比率 ²	1.84	2.04	2.37
资产负债率 ³	35.00%	27.23%	2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3.87	6.97	6.3
存货周转率 ⁵	0.09	0.11	0.12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7	0.09	0.09
营业利润率 ⁷	42.82%	44.49%	41.28%
净资产收益率 ⁸	4.40%	5.41%	7.10%
总资产收益率 ⁹	3.00%	3.97%	5.29%
补贴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	17.35%	14.72%	24.3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7、营业利润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总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

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作出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1-2013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和营业收入都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2011-201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9 亿元、5.66 亿元和 6.55 亿元，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势头强劲。随着黔南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黔南州城市建设中的地位将愈发重要，公司承接的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必将逐渐增多，未来公司营业总收入将不断增加。

2011-2013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 亿

元、2.51 亿元和 2.91 亿元，反映了发行人较为良好的盈利状况。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6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未来几年，随着黔南州区域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伴随公司业务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其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也将随之增加，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募投项目相关收益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平塘县“玉水新城”旧城棚户区改造工程、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和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项目均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是黔南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也是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相关部署和要求实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人民群众改善住房的需要，落实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而且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及建设资金安排的说明》（黔南府函[2014]105 号），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43.10 亿元销售收入、17.18 亿元腾空土地出让净收益以及 9 亿元的专项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款项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极大的支持力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黔南州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黔南州政府在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给予了协调和支持。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五年（2014-2018 年）发展规划的批复》（黔南府呈[2014]50 号）文件。未来五年内，发行人将根据省、自治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的发展重点，继续保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强

势地位，同时发展多项其他业务，特别是加大对于水利建设投资力度。抓住黔南州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以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黔南州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为主体，积极参与黔南州水利建设“三大会战”，特别是瓮安、平塘、都匀等在建水库建设，病危水库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小一型、小二型、山塘水库建设）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并且加大对于中小型水电工程的附属设施建设、中小水电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水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水能资源保护及开发等业务的投资力度。在多元化企业业务的同时，加强企业的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

近年来，黔南州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均有较快的增长。2013年，黔南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5.54 亿元，同比增长 16%。综合财政收入 307.46 亿元，同比增长 24.9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3.22 亿元，同比增长 26.52%。发行人作为黔南州城市建设主体，黔南州较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也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随着黔南州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黔南州政府必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黔南州政府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1.16 亿元、77.22 亿元和 100.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3%、92.75%和 90.89%，其中 2011-2013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 亿元、3.08 亿元和 3.38 亿元。此外，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达 38.92 亿元，大部分为账龄在 1 年期的应收黔南州各县财政局的基础设施建设款和往来款，坏账风险小，回款有较高的保障。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共取得 129 宗土地使用权（存货中的土地存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7,118.17 亩，账面价值 51.56 亿元。随着土地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土地价值也将得到快速提升。一旦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转让部分土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

其他经营性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一些房屋建筑物以及参股股权等资产。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有 2.98 亿元为房屋建筑物等，主要是经营性资产，不包含政府或者教学用办公楼等公益性资产。参股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发行人所持有的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7.69%的股权、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及贵定县金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贵州中马常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都匀工业聚集区资本营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都匀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3%的股权、都匀工业聚集区资本营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账面金额合计 2.03 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末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情况

类别	经营性资产	账面金额（万元）
土地	土地使用权	515,609.73
参股公司股权	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3,957.69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4,451.4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974.50
	贵州中马常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19.48
	都匀市中小企业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8,906.76
合 计		564,819.61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合计 56.48 亿元，如果发行人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而无法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必要时也可将此类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或变现筹

集资金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总体来说，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如出现货币资金不足以应对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形，发行人有足够的资产可供变现。

（五）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贵州黔南州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的土地储备资源丰富，升值空间较大，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六） 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本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权代理人的有效监督，将对发行人的健康稳定发展，偿债资金的顺利筹措发挥重要作用。

（七） 签订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偿债账户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设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担任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偿债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将对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鹏元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鹏元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黔南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全部用于黔南州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其中 9 亿元用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3 亿元用于平塘县“玉水新城”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3 亿元用于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3 亿元用于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股权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权益投资投资比例
1	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	236,866.24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90,000	38.00%
2	平塘县“玉水新城”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	260,374.18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	11.52%
3	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	59,635.33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	50.31%
4	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	82,454.02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	36.38%
合计					180,000	

一、项目核准情况

（一）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匀发改复[2013]225号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环评批	关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	匀环审	都匀市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对项目环评报告

复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2013]320 号	环境保 护局		的批复
用地预 审意见	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意见	匀国土资 规划函 [2013]91 号	都匀市 国土资 源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对项目土地预审 请示的意见
规划文 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2000020 1303530 号	都匀市 住房和 城乡规 划建设 局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确认项目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
节能评 估报告	关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 改造工程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匀发改复 [2013]218 号	都匀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对项目节能评估 报告的批复

(二) 平塘县“玉水新城”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 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平塘县“玉水新城” 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 [2013]33 号	平塘县 发展和 改革局	2013 年 11 月 8 日	对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环评批复	关于对《平塘县“玉水新 城”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 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环复[2013]142 号	平塘县 环境保 护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对项目环评 报告的批复
用地预审 意见	关于平塘县“玉水新城” 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意见	平国土资发 [2013]12 号	平塘县 国土资 源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对项目土地 预申请示的 意见
规划文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20000201211168 号	平塘县 住房和 城乡规 划建设 局	2013 年 11 月 2 日	确认项目符 合城乡规 划要求
节能评估 报告	关于平塘县“玉水新城” 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平发改复 [2013]13 号	平塘县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	对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的 批复

（三）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对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罗发改项目[2013]255号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19日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环评批复	关于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罗环复[2013]160号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12日	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
用地预审意见	关于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罗国土资发[2013]53号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10日	对项目土地预审请示的意见
规划文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20000201304807号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0月8日	确认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节能评估报告	关于罗甸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罗发改基发[2013]257号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14日	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四）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复[2013]655号	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1月6日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环评批复	贵定县环保局关于对《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	贵环复[2013]29号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4日	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
用地预审意见	关于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贵国土资规[2013]128	贵定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1月2日	对项目土地预审请示的意见

		号			
规划文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2000020 1303593 号	贵定县 住房和 城乡规 划建设 局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确认项目符合 城乡规划要求
节能评估报告	关于贵定县县委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贵发改复 [2013]631 号	贵定县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对项目节能评 估报告的批复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意义

（一）必要性及社会意义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黔南州棚户区改造项目，是黔南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当地居民改善住房的需要，更是落实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对加快黔南州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城市形象，并为拆迁户提供居住保障，大幅度改善、提高拆迁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有利于城乡统筹战略的实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强有力的保障，为进一步提升黔南州的城市形象做出一定贡献。随着工程的推进，对于有效拉动投资、促进内需，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动黔南提速转型、跨越赶超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意义

1、对发行人业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是黔南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是黔南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投融资主体，业务范围广泛，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将全部用于黔南州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黔南州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主导地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都匀市七星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及建设资金安排的说明》（黔南府函[2014]105号），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43.10亿元销售收入、17.18亿元腾空土地出让净收益以及9亿元的专项财政补贴收入。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也将相应开设专户，归集、筹措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开立偿债资金专户情况报备发行人，并制定相应的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和加强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毅

住所：都匀市庆云官 22 栋

经办人员：张洪、余国丹

办公地址：都匀市庆云官 22 栋

联系电话：0854-8193948

传真：0854-8193948

邮政编码：558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经办人员：赵青、李玉贤、董书辉、朱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873、38675804、38677259、38675951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经办人员：傅璇、宋文雯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3083032、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经办人员：张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1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经办人员：蔡瑜、刘培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毕柳、刘书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2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经办人员：许平文、姚思静、沈寅炳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负责人：熊学海

住所：都匀市剑江中路 240 号

经办人员：旷远皓

办公地址：都匀市剑江中路 240 号

联系电话：0854-8229442

传真：0854-8229442

邮政编码：558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都匀市庆云宫 22 栋

联系人: 张洪、余国丹

联系电话: 0854-8193948

传真: 0854-8193948

邮政编码: 558000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朱海文

联系电话: 021-38676776

传真: 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ndrc.gov.cn) 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黔南
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